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晉段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跆拳道理事會 109 年 4 月 11 日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暨運作管理辦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
- 第二條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整合規劃、研究、諮詢、協調推動促進發展跆拳道晉段事宜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晉段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- (一)研擬晉段測驗項目
 - (二)鑑定跆拳道學員個人訓練成果，
 - (三)提高跆拳道技術水準與榮譽，
 - (四)培養跆拳道師資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址內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成
- (一)置委員 5 至 7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-2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 - (二)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1. 國家級資深教練
 2. 體育專業人士
 - (三)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，連聘得連任之；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(四)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，擔任日常聯絡、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：
- 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 - 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- 第七條 附則
- (一)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，對外不得單獨行文。
 - 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